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2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審交易字第34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

01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
03 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
04 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
05 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
06 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
07 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
08 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
09 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0 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
11 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
12 酌①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②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
13 罪；③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
14 期、末期）；④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
15 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⑤後犯
16 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之重罪）；⑥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
18 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
19 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
20 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⑦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
21 質或能力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
22 動、藥癮、酗酌、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
23 之情況下所為）；⑧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
24 監執行之社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
25 是否形成被告出監後自立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
26 再犯）等因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
27 刑均衡及比例原則。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
29 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罪，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31 刑，然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法官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

01 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審酌被
02 告所犯前案已實際入監接受監獄之教化及矯正，本案並非最
03 輕法定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相較於前案亦無罪
04 質顯然較重之情，益顯被告應無輕視前刑警告效力之情。基
05 此，本院因認本案尚難以被告前曾犯罪並入監執行之事實，
06 率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
07 情，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08 (三)量刑：

09 1.審酌立法者鑑於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性之立法變遷現象，被告
10 無視社會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於本案飲酒後吐
1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數值，仍危險駕駛自用
12 小貨車於公眾使用之市區道路而忽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13 體及財產安全，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智
14 識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
15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2.本件被告經三總北投分院診斷為酒精濫用，有三總北投分院
17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易卷
18 第33頁），被告既經評估無酒精成癮情形，即不符刑法第89
19 條第1項規定酗酒成癮之要件，無處以禁戒處分必要。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
22 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3 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國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5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
18 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19232號

23 被 告 甲○○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巷
25 00 弄00號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前有4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最近1次經臺
31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1 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
02 悔改，於114年5月14日23時許起至翌（15）日4時許止，在
03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旁某茶室內，飲用高粱酒及啤酒約10多
04 杯後，至停放於龍山寺地下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小客貨車內休息，惟於體內酒精尚未消散之際，仍基於酒後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從上址駕駛上開
07 自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18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
08 和平西路3段與環河南路2段交岔路口之酒測攔檢點時，因面
09 有酒容且酒氣濃厚為警攔查，發現其酒駕，旋於同時23分
10 許，甲○○經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1 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紀錄
16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7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8 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9 知單各1份，足證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3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5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
26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黃 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蔡筱婕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